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 版）附加

天津市税收和关税保险（适用于中能建项目）

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损失需修理、重置或替换保险财产，如须缴付关税及其它税项，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时已放弃关税及杂费和/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，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